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:如出列席者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:水五工字第110010855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開會事由:召開本局「中央管河川整體改善計畫」-「石牛溪將

軍東明堤段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」等六件工程底價

審議

開會時間:110年7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分

開會地點:後棟二樓第四會議室

主持人: 吳召集人明華

聯絡人及電話:顏玉林 05-2550265 #

出席者:孔副召集人祥嘉、施委員國順、徐委員立昌、王委員銘熙、黄委員新閔、黄

委員森源、黄委員勝弘、呂委員春生、顏委員嘉宏、郭委員任超

列席者:主計室、政風室

副本: 備註:

一、本次會議請與會人員攜帶會議資料與會。

二、基於防疫因素,開會人員請一律配戴口罩;各會議室不供應水杯,亦不提供紙杯,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準備。

三、本次底價審議工程分別為「石牛溪將軍東明堤段改善工程 併辦土石標售」、「石牛溪上斗南下東明堤段改善工程」、「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(增辦)併辦土石 標售」、「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(二期增辦)併 辦土石標售」、「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(三 期)併辦土石標售」、「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 (三期)一工區併辦土石標售」。

四、核定預算書電子檔置於共用區(data05)〉工務課共用區〉 110年度石牛溪及大湖口溪工程〉底價審議會議。

訂

裝

· 線 |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簽 於工務課 110年07月13日

發文字號: 水五工

聯 絡 人:顏玉林 05-2550265 #

主旨:為召開本局採購審查小組「石牛溪將軍東明堤段改善工程 併辦土石標售」等六件工程採購底價審議會議乙案,簽請 核示。

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本局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,第三類工程以上由所屬機關成立底價審議小組審議後再依程序核定 底價。
- 二、旨揭核定工程各為「石牛溪將軍東明堤段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」(編號110-B-002-01-001-008),核定金額為85,150千元;「石牛溪上斗南下東明堤段改善工程」(編號110-B-002-01-001-009),核定金額為91,000千元;「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(增辦)併辦土石標售」(編號110-B-002-01-010),核定金額為92,700千元;「朱號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(二期增辦)併辦土石標售」(編號110-B-002-01-011),核定金額為64,000千元;「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(三期)併辦土石標售」(編號110-B-002-01-012),核定金額為86,000千元;「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(三期)一工區併辦土石標售」(編號110-B-002-01-001-013),核定金額為63,200千元。
- 三、為辦理本工程底價審議,擬請召集人訂定開會日期及時間。

擬辦:擬請召集人核定開會日期,並奉核後通知本局採購審查小 組委員開會及準備相關資料。

| 線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
採購底價核定單(公開招標或比價-底價審議)

日期: 110年7月22日

採購名稱	石牛溪將軍東明堤段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
預算書成立金 額	新台幣 億 柒 仟 玖 佰 柒 拾 肆 萬 陸 千 參 百 零 拾 玖 元 (NT\$ 79,746,309 ,含稅)
採購審查小組建議底價金額	新臺幣 億裝仟階佰改拾笔萬零千零百宴拾奠元 (NT\$ 76,900,000 ,含稅)
採購審查小組 删 減 意 見	1.考量近期跨里物度铜筋传格有增加超费。2.近期油價有上涨越期。3.物價货指數由一月份115.52と升到6月份为123.23。 4.綜上考量刑減如上欄多遊
核定底價金額	拾億仟佰拾萬仟佰拾元 新台幣 (NT\$ 77570000 , 含稅)
採購需求單位	採購審查小組(簽名) 局長(決行)
承辦人員 正工程司養 五林 (140 主 管 0222 1141 工程司養 施國順	委員: 召集人:美国

*本底價核定單各項金額以中文大寫填寫 (阿拉伯數字為輔),如有不同不能判定真意時,以文字為準;是否含營業稅主辦單位應註明,承辦人員、主管、召集人及局長請加註核章時間。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底價核定單(土石標)

110年7月13日

標案名稱:「石牛溪將軍東明堤段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」案

案號: 110-B-002-01-001-008

預算經費:310,380元

新台幣 億仟佰參拾壹萬零仟參佰捌拾零元整

執行單位預估金額: >>2,020、,元 新台幣 零億零仟零佰祭拾貳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

本局核定底價: 326,000 , 元 新台幣 一億 仟 佰奖拾貳萬度仟零佰零拾零元整

備註:本案為第一次招標

經辦 課長 簡任正工 副局長 局長 2013 1036 1036 1036 1142

註: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辦理,並請視實際需求修正。

- 二、本底價核定單請於填列預估金額後逐級以密件處理。
- 三、請各級核章人員於核章時註明時間至分鐘。